关于2021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截止2021年底，省财政厅共分配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0.8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务限额5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5.8亿元。根据省政府对我市2021年申请新增债券项目批准情况，2021年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市本级6亿元（5亿元用于盘锦港10万吨航道建设项目，1亿元用于渤海湾海洋牧场生态建设工程项目）；分配盘山县2亿元（0.5亿元用于中医院改扩建及重大疫情救助基地项目，1.5亿元用于高升经济区长寿乐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）；分配分配大洼区0.6亿元用于临港经济开发区粮食仓储标准厂房项目；分配兴隆台区1.5亿元（0.5亿元用于光学电子产业基地项目（一期），1亿元用于2021年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）；分配辽东湾新区0.7亿元用于荣兴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建设项目。